附錄七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1794 7		, ,, ,		12 /-	
考生姓名		甄	選學系	(組)			學系	組
學測准考證號		申	請複查	日期		102 年	4 月	日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者免填)						
複查指定項目名稱				題	广 (考生	上勿填)	總分	
		_	-	Ξ	四	五	六	(考生勿填)
複 (考								
一、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 二、本表之考生姓名、學測准考證號、甄選學系、申請複查日期及複查科目名稱,請以正楷書寫清楚。 三、申請複查方式: (一) 通訊方式: 10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前,以本表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連同本校「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及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裝入信封,寄至「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471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複查函件請於郵寄信封外註明「大學甄選成績複查」 (二) 傳真方式: 10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下午 5:00 前,以本表提出申請。本表								
填寫完畢後,請連同本校「102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單」, 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02)29387495,並請於傳真後主動來 電確認,電話號碼(02)29387892~3。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者,本校將以傳真方 式回覆複查結果。								